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7)沪东证经字第 24010 号

申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公证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向本公证处申请，对该公司召开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于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该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及其所持基金份额（光盘），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受理了此项公证。本处公证员傅匀、公证人员陈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八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三十一楼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对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表决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徐海波的监督下，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刘芷伶、阮若兰对

在原定的截止时间止收到的表决票进行统计、核对。经本公证处确认，参加本次投票表决的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所持基金份额均为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所持基金份额，是符合公告规定的。参加本次投票表决的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共持有有效票为 4,748,789,058.79 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0.58%。本次表决结果为：4,748,789,058.79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

兹证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计票过程在公证员傅匀和公证人员陈歌的监督下进行，由参加投票表决的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符合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会议程序。本次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傅匀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